

一、项目编号

JXWZY2026-GX-G001

二、项目名称

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赣州金耀能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刘丽

供应商联系电话：18379891189

供应商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双龙大道31号三楼309室

中标类型：总价中标

中标（成交）金额（元）\（%）：55200000.0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赣县中学、赣县第三中学、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赣州市赣县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三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赣州市赣县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三中学、赣州市赣县第七中学和赣州市赣县区中医院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即由中标人对4家用能单位建筑进行电、气、水、光伏等能源资源系统的投资、改造、运行、管理和维护，4家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及节能率确定的托管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从改造验收完成后之日起的次月1号算起，进入托管期，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期限为8年，每年为一个托管周期，共8个托管周期。	整体项目实施改造后综合节能率 $\geq 10\%$ (综合节能率=年节能量/投标人所投年托管基准能耗*100%)。达不到节能目标的惩罚:以能源审计报告中的能源基准为标准、以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0%为基数，托管期间节能率每减少1%，扣除4000元。扣除费用在次年1月能源费用支付时一次性体现。实现节能、减碳，在使用面积和功能没有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与能耗基准值相比，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陈阶莉（组长），程瑾云，宋金兰，万欢，林谋有，林晓燕、钟雯清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3000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联合体成员：赣州市赣县区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联合体（赣州金耀能源有限公司和赣州市赣县区金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审综合得分为：**94.00**。3、林晓燕（业主评委）、钟雯清（业主评委）。4、各相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起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赣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赣州市赣县区灌婴路1号

联系方式：15797877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文中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赣县区梅林镇梦鲤路（贡江上院东门旁）

联系方式：0797-44445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97-4444525

本项目代理费用金额为30000.00元